

## 10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2 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JSJX-G2026-0004，城镇供水水质监督检测和评价项目，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镇供水水质监督检测和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类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无锡市政公用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无锡市政公用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6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无锡市政公用检测有限公司

○ 検索

| 企业名称       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      | 资金数额 (万元) | 企业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| 登记机关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无锡市政公用检测有限公司 | 91320211MA1R8A3L5D | 1000万元    | 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 |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|

共查询到1条信息

[< 上一頁](#)

1

下一頁

五

确定